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朱家钢先生、张佳运先生、刘滴滴女士、王正年先生、顾斌先生、王鑫文先生、梁锦棋先生、阮锋先生、梁彤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梁锦棋先生、阮锋先生、梁彤缨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以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向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上述董事候选人。

2、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本页无正文，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阮 锋

梁锦棋

吴应良

2016 年 1 月 16 日